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89號

上訴人 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樹麟

被上訴人 朱俊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2月14日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之10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6,0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7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首
02 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
03 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
04 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本件上訴利益
05 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100萬元＋第一審判決附
06 表所示2紙支票各100萬元＝3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
07 46,050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併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08 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
09 定駁回上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
1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14 法官 李慧瑜
15 法官 吳崇道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1 書記官 賴成育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